

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園安全人員進用管理及訓練要點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推動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下簡稱學校）學生事務、輔導與創新工作，規範學生事務及輔導相關業務之校園安全人員（以下簡稱校安人員）之進用、管理及訓練事項，確保維護校園安全與協助學生生活輔導順利推動，特訂定本要點。
- 二、校安人員相關業務（工作）如下：
 - （一）維護校園安全。
 - （二）處理緊急突發事件。
 - （三）協助學生生活輔導與照顧。
 - （四）校安事件通報與連繫。
 - （五）校園安全值勤工作。
 - （六）其他上級交付之相關工作事項。
- 三、校安人員進用：
 - （一）應以公開方式辦理甄選，並注意其品德及具備擬任工作所需之知能且具「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校安（含學務創新）儲備人員培訓研習證明書」（以下簡稱校安證書）者，擇優錄取。
 - （二）學校經公開甄選，仍無法招募具校安證書者，得先聘任未具校安證書之人員後，辦理職前培訓。如當年度無法取得校安證書者，學校得不予續聘。
- 四、校安人員管理：
 - （一）應依勞動基準法與其相關勞動法規及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 （二）天然災害發生時（後），校安人員之出勤相關權利義務事項，應參照天然災害發生事業單位勞工出勤管理及工資給付要點辦理。
 - （三）勞動契約應參照勞動部勞動契約範本辦理。
- 五、校安人員職前培訓：
 - （一）核心目標：建立校安人員職前培訓制度，使其具備校園安全事件危機處理能力及協助學生生活輔導之基礎知能。
 - （二）培訓對象：依第三點進用之校安人員。
 - （三）培訓目的：
 - 1、具備校園安全維護及勤務實務基礎能力，確保校園安全工作執行順遂。
 - 2、強化學生關懷及生活輔導能力，能適當回應學生需求並預防校園危機。
 - 3、建立面對緊急突發事件之應變及處理能力。
 - （四）課程類別：包括專業知能、校安實務、體能訓練及其他等，總計七十小時（如附表一），本部得視實際需要調整課程。
 - （五）結訓認證：參訓人員應完成所有課程並通過考核，本部始予核發

校安證書。

六、校安人員在職訓練：

- (一) 核心目標：強化校安人員在職訓練機制，使其增能培力，能掌握最新校安議題及學生輔導相關法規與政策變革，確保應處能力與時俱進。
- (二) 訓練對象：現職校安人員，應每年參加在職訓練。
- (三) 訓練目的：
 - 1、確保職能與時俱進，符合校園安全及學生輔導需求。
 - 2、提升應對突發事件能力及增進溝通協調技巧。
 - 3、辦理多元實務訓練課程，強化知識、技能及態度。
- (四) 辦理單位：本部或委由辦理之學校、六區校園安全維護及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以下簡稱各資源中心）或學校自辦。
- (五) 課程類別：涵蓋校園安全相關政策、校園危機與應變處理及專題研討，總計十小時（如附表二）。得由辦理單位視校園安全及學生生活輔導實務需求調整。
- (六) 結訓認證：校安人員應依規定完成年度在職訓練，並取得相關研習證明。

七、校園安全管理人才培育：

- (一) 核心目標：培育校園安全管理人才，使其具備校園整體安全規劃與校園安全危機事件應變及溝通協調之指揮能力。
- (二) 培育對象：至少具學務工作三年資歷且表現優良之校安人員，由學校擇優推薦參訓。
- (三) 培育目的：
 - 1、培育校安人員具備校園安全總體規劃及資源整合能力。
 - 2、強化組織溝通、緊急應變及危機指揮能力。
 - 3、提升校園安全科技應用之運用能力。
- (四) 課程分為初階、進階及高階課程，總計三十六小時（如附表三），本部得視實際需要調整課程，各階段課程重點如下：
 - 1、初階課程：校園安全專責單位運作與管理、危機管理與應變等。
 - 2、進階課程：資源整合與協調、法律責任與危機公關等。
 - 3、高階課程：高風險事件指揮決策、校園安全政策規劃、校園安全人工智慧（AI）管理等。
- (五) 結訓認證：完成校園安全管理人才培育之人員，由本部核發結訓證明書。

八、權責劃分：

- (一) 本部：
 - 1、規劃辦理學校校安人員職前培訓及認證。
 - 2、規劃辦理學校校園安全管理人才培育之儲訓及認證。

(二) 各資源中心：

- 1、接受本部委請辦理課程。
- 2、自行辦理地區專業研討活動，提供校安人員在職訓練。
- 3、協助轄內學校，依學校特性及實務需求，辦理校內校安人員在職訓練課程。

(三) 學校：

- 1、依本部及各資源中心規劃，指派校安人員參加相關培訓，結訓後於校內分享及辦理研討課程，充分發揮研習效益。
- 2、依學校特性及實務需求，自行規劃辦理校內校安人員在職訓練課程。

九、在職訓練之考核及管理，由學校自行辦理，納入學校對校安人員年終考核之參據；表現優良之校安人員由本部辦理公開表揚。

十、校安人員參加相關培訓前，應徵得學校同意，學校應核予公假。

本部或委由辦理之學校、各資源中心得視狀況提供必要之膳宿，參訓人員需自行負擔費用者，應於報名前告知。

十一、學校辦理校安人員在職訓練所需經費，公立大專校院應編列預算支應；私立大專校院得由本部補助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項下支應。